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三门峡市湖滨区水利局湖滨区小型引调水工程建设
项目勘察设计项目

工 程 地 点：三门峡市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三门峡市湖滨区水利局

设 计 人：河南水环境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6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 监制



发包人：三门峡市湖滨区水利局

设计人：河南水环境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三门峡市湖滨区水利局湖滨区小型引调水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规模

(1) 项目概况：本项目涉及湖滨区交口乡、磁钟乡、高庙乡 3 个乡和会兴、崖底 2 个涉农街道的 6.44 万农村人口，通过新建水源工程，铺设输水管线到王官水厂，解决王官水厂水源不足问题。铺设配水管网及加压泵站，实现规模化供水全覆盖。

(2) 招标范围：三门峡市湖滨区小型引调水工程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实施方案、概预算、施工图设计、实施方案编制及后期设计技术问题解决、各阶段验收等服务；

(3) 设计周期：自合同签订后 60 且日历天完成提交设计成果；

(4)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勘察设计规范、规程、规定、标准的要求，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

第三条 发包人提供设计人的资料及时限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按需提供	\	\
2			

第四条 设计人提交发包人的成果及时限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相关事宜
1	可行性研究报告	4	合同签订后 20 天	
2	初步设计	4	合同签订后 30 天	
3	实施方案	4	合同签订后 40 天	
4	施工图设计	4	合同签订后 60 天	

第五条 设计费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设计费为¥425.00 万元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20%	85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
第二次付费	20%	85	实施方案批复后
第三次付费	30%	127.5	工程完工后
第四次付费	30%	127.5	工程竣工验收后

说明:

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且发包人收到设计人提交的对应正式发票后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的要求、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设计人工作时间顺延,其他事项

双方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

6.1.3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6.1.4 发包人不承担延误付款责任，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时无违约金。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中国国家现行有关设计规范、规程、规定。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相应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作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7.2 合同履行期间，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时，设计人应无条件退换发包人已付所有款项，同时退回所有资料。

7.3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7.4 设计人逾期未完成设计工作或未完成修改，从而导致设计未能通过审查及批复，以及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履行设计人责任，导致项目出现偏差的，发包人有权追偿设计人责任。

第八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8.1 设计人履行合同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归发包人所有，且发包人拥有该工作成果的著作权、相关知识产权及完全所有权。

8.2 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本合同项下所有中间及最终成果。

8.3 设计人应保证提交给发包人的设计成果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如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引起的一切诉讼、仲裁等与发包人无关，设计人承担全部责任，并及时消除影响及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8.4 发包人和设计人均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允许，不得利用悉知对方的资料成果为第三方谋取利益。

第九条 其他

9.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2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在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9.3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9.4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9.5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为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7 其它约定事项：无

(以下无正文，仅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

三门峡市湖滨区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2026 年 6 月 | 日

设计人名称:

河南水环境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址: 三门峡市虢国路西段市

水利局五楼

电 话: 0398-280806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三门峡分行

开户帐号: 41001501710050202281

日期: 2026 年 6 月 | 日